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306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审议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庄明华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7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17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经营，提出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有关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予以披露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同意关于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提出 2018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喜审字【2018】第 0907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为 5,117,952.3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8,094,965.39 元。以公司总股本 21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.5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

案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2018-011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度审计报告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至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侯浩文，李岑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至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